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112學年度8年級體育班寒假轉學(班)

考試招生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實施。

二、目的：

- (一)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
- (二)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
- (三)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
- (四)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

三、招生項目：棒球1名、射箭1名

四、招生人數：2名。

五、報名資格：

- (一) 設籍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8年級學生。
- (二)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與112學年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六、簡章公告：即日起至113年1月30日中午12時止，本校體育組。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月30日上午9:00起至中午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金城國中體育組辦理。

九、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金城國中體育組直接報名。

十、報名程序：

- (一)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如報名資格)。
- (二)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 (三)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與112學年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 (四) 領取准考證。

十一、甄試日期：113年1月31日(星期三)

甄試時間：

13:00~13:30 報到

14:00~17:00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則延長考試時間。

十二、甄試地點：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十三、測驗項目：

- (一) 專長項目：佔100%
- (二)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20%)
 - 1. 量化計分表
 - 2.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
 - 3.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才予以採計。

備註：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

名次 性質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8名	備註
全國性	20	18	16	14	12	10	
縣市性	9	7	6	5	3	2	

十四、專長項目考試內容：

(一)射箭：

引弓測驗、實射測驗、實射(15公尺18支箭、10公尺18支箭)。

(二)棒球：

守備(內野*3)、固定打擊*3、棒球擲遠*2(取最優一次)、30公尺*1。

十五、錄取名額：各項錄取人數員額外，各項再增列備取1名。

十六、放榜日期：113年2月1日(星期四)中午前於金城國中網站公告，並寄發成績通知。

十七、報到：113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持准考證、戶口名簿影印本及錄取通知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至2月5日(星期一)上午12時止。

十八、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